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九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國際會議廳

承認案

案由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謹檢同「一○八年度營業報告書」,並經本公司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 二、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 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八年度盈餘分派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期初餘額新台幣 250,096,096 元及一○八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232,201,679 元,減除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新台幣 4,731,825 元,依公司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3,220,168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65,263,006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合計新台幣 1,189,082,776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919,617,185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分配後,未分配盈餘餘額計新台幣 269,465,591 元。

- 二、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使股東配息 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另請授權董事長於股東常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 他相關事宜。

五、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討論案

案由一: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將相關法令規範於公司內部規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精神,本公司原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議事手冊。擬依據 主管機關之參考範例,全面改版修正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案由二:討論建議董事競業許可。(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邰中和先生擔任上海合晶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在無 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上開競業行為。

決 議:

選舉案

案由一:補選董事一名。(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人至九人,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 少三人。

-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七年度股東常會中完成董事改選,選出九名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但楓丹白露股份有限公司因整體規劃考量,擬自民國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辭任本公司董事,辭任後本公司董事人數為八名,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 三、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名董事,新當選之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九年 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民國一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止,與現任董事任期相 同。
- 四、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解除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規定。(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 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新選任董事兼任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